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51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51 号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上大”）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37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上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中航上大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2023]65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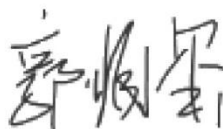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航上大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航上大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航上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7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7	514.91	-0.10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7.23	3,736.40	2,050.02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76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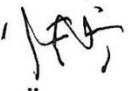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6	-6.16	3.8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687.80	4,245.15	2,053.80
所得税的影响数	386.96	612.79	29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00.85	3,632.36	1,755.98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的部分

1.2023 年度：92,723.37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为 92,723.37 元，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8,128.00 元，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595.37 元。

2.2022 年度：5,149,112.76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为 5,149,112.76 元，其中 5,146,683.23 系公司将其持有的 299.3 亩的土地使用权（冀（2021）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302 号、冀（2021）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冀（2021）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1 号）转让给清河县嘉沃置业有限公司，处置收益为 5,146,683.23 元、2,429.53 元系处置中京置地使用权资产。

3.2021 年度：-1,001.25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为-1,001.25 元，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1,001.25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8,494,527.96	8,494,528.16	8,494,528.16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4,583,333.28	4,583,333.33	4,583,333.33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	3,143,149.16		
2022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483,143.00	
国防科工局子课题镍合金材料研制	105,999.96	2,275,417.56	820,828.78
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奖励资金		2,000,000.00	
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实施上市挂牌补助		2,000,000.00	
邢台市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的十条政策措施		2,000,000.00	
工业强基专项款	1,772,000.04	1,772,000.00	
2021 年度外贸发展专向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1,300,256.00	
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717,446.00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中航工业再生战略金属及合金工程扶持资金	1,014,750.00	1,014,750.00	1,014,750.00
“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项目		1,000,000.00	
实施高质量招商推动清河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融资		1,000,000.00	
邢台市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的十条政策措施-向河北证监局申请辅导并通过验收		1,000,000.00	
实施高质量招商推动清河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融资		1,000,000.00	
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大规格棒材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规范	900,000.00	900,000.00	134,306.82
2012 年央企进冀专项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航空发动机用高品质高温合金 GH4169 棒材产业化	87,773.40	725,931.44	
科技研发平台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	23,008.80	496,460.18	
2012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435,133.32	435,133.33	435,133.33
清河县工信局专型升级技改项目		400,000.00	
清河县人社局补贴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343,000.00	
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高性能高质量航空用高温合金锻造项目	435,999.96	280,000.00	
高性能高质量航空用高温合金锻造建设项目	533,334.00	266,666.67	
2022 年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	341,050.95		
2018 年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76	200,000.00	86,666.66
2012 年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补助资金	183,220.08	183,220.04	183,220.04
2012 年省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99,999.96	100,000.00	100,000.00
2012 年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废旧高温合金净化处理再生利用研究及产业化	66,666.72	66,666.67	66,666.67
数字化车间专项资金	39,999.96	40,000.00	40,000.00
2022 年度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经费-河北省事项监督管理局		30,000.00	
2023 年度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经费-河北省事项监督管理局		30,000.00	
2013 年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4	20,000.00	20,000.00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清河县人社局补贴款	769,253.14	16,500.00	
2018 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技普及专项资金	15,999.96	16,000.00	16,000.00
2017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333.32	13,333.33	13,333.33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税收优惠		13,000.00	
2021 年省××××发展专项资金	15,750.00	11,000.00	80,000.00
清河县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9,000.00	
2022 年河北省专利资金资助	5,000.00	5,000.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补贴		3,900.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补贴		3,900.00	
清河县人社局补贴款-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838.21	
清河县人社局补贴款		3,000.00	
紧固件用变形高温合金冷拉棒材工程化研制			1,749,610.21
航空发动机高强紧固件用 GH6159 冷拉棒材研制			800,000.00
铸造高温合金高纯熔炼技术项目			600,000.00
职业技能以工代训补贴			231,670.00
2010 年和清算 2008 年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			191,200.00
邢台市产业政策落实市级奖励资金			14,000.00
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企业工业强基项目	301,204.80		
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民参军奖励政策补助资金	100,000.00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市阶段补助	1,000,000.00		
清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稳岗返还	221,409.89		
清河县社会保险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78,000.00		
中国共产党清河县委组织部人才强市项目支持经费	30,000.00		
合计	26,572,345.46	37,363,977.92	20,500,247.3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变更信息、服务，扫描了二维码，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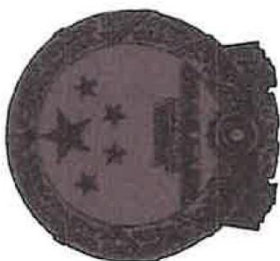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顺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2197007221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7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D80211
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郭顺玺
证书编号: 11000159021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姓名 王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51983060618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贤
证书编号：310000061385



证书编号：310000061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